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3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雄兵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雄兵生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雄兵生技有限公司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訂購單、送貨簽收單、請款單、發票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